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扶贫资产登记入账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财政所：

为全面加强扶贫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突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发挥扶贫资金在贫困户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发展中的有效作用，按照汉台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要求，请各涉及扶贫资产登记入账的财政所做好相关工作任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财政所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扶贫资产登记入账工作的推动落实，要安排专人负责扶贫资产管理工作中，财政部门承担的职责任务，按照所在镇办的统一部署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所辖区域扶贫资产管理在登记入账环节的各项工作任务。

2、**规范登记入账。**各有关财政所在扶贫资产所有权者对所属扶贫资产确权、造册、登记，并完成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对接负责涉及村的第三方代理记账机构，督促指导其按照扶贫资产的类别，及时登记入账，完善记账凭证，登记总账与明细账，并在完成登记入账工作后，将记账凭证复印一份交扶贫资产所在村存档。

3、**强化动态管理。**各有关财政所要严格、精细、及时开展

扶贫资产登记入账相关工作，在登记入账工作完成后，仍要持续做好扶贫资产的动态管理。对后期新形成的扶贫资产或需要核销的扶贫资产，要严格按照《汉台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程序要求，督促负责涉及村的第三方代理记账机构，及时对其进行登记入账或资产核销，做到动态管理。

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
2020年7月23日

